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修訂)規則》

引言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40 條訂立《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2.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生效。《修訂條例》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修訂，訂明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
3. 根據《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 (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1)條(該條指明可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已作修訂，增訂了一項提出呈請的理由，即在無競逐選舉中唯一候選人被選舉主任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而不獲選出是因為關乎有關的選舉、該選舉的投票或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1)(b)條)；及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7(1)條(關乎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定)亦已作修訂，以便更佳地適用於有關選舉呈請的不同情況。根據《修訂條例》所作出的修訂，第 37(1)(a)條適用於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該選舉只有一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不獲選出的情況。第 37(1)(b)條適用於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該選舉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並且有一名候選人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情況。

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1)條及第 37(1)條摘錄於附件 A。

4. 因應上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呈請規則》”)亦須予修訂，以包括就提出選舉呈請而增訂的理由(如上文第 3(a)段所述)，並適當地修改有關呈請書的格式。

5. 除了《呈請規則》外，《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也須作出相應修訂，以訂明就無競逐選舉所進行的投票的詳細安排。有關修訂將載於另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修訂規則》

6. 《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主要修訂內容在下文扼要載述。

7. 《呈請規則》第 10 條會作出修訂，以訂明當呈請理由是因為選舉中的點票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以致被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1AB)(c)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唯一候選人不獲選出，則呈請人須為有關呈請將受爭議選票清單送交存檔的規定。

8. 《呈請規則》附表所列的呈請書會作出修訂，以一

(a)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提述選舉主任在選舉投票後作出有關唯一候選人當選或不獲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宣布；及

(b) 列明呈請人對原訟法庭就以下問題作出裁定的要求一

(i) (如選舉主任在無競逐選舉中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或

(ii) (如在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當時暫擬的修訂範圍，議員並無提出反對。

《修訂規則》的影響

10. 《修訂規則》對財政和公務員並無額外影響。《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立法時間表

11. 《修訂規則》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宣布在憲報刊登《修訂規則》，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摘錄：

第 32(1)條及 37(1)條

32.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1) 選舉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而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須是一—

- (a) 選舉主任根據第 28 條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理由而非妥為當選—
 - (i) 該人根據第 13 條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i) 該人根據第 14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i) 該人根據第 20(1)條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他並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 (iv) 該人在有關的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 另一人在有關的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的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i) 在有關的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vii) 有關乎—
 - (A) 有關的選舉；
 - (B) 該選舉的投票；或
 - (C)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被選舉主任根據第 22(1AB)(c)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候選人因為有關乎—
 - (i) 有關的選舉；
 - (ii) 該選舉的投票；或
 - (iii)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不獲選出。

* * * * *

37. 選舉呈請的裁定

(1) 凡有一—

- (a)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第 26A 條適用的選舉，而在該選舉中選舉主任根據第 22(1AB)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
 - (i) 該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 (ii) 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b)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在該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
 - (i) 該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 (ii) 該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

* * * * *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第 4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

2. 有爭議的選票的清單

(1)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第 10(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唯一或其中一個原因”而代以“理由或其中一個理由”。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提交呈請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由於在選舉的點票過程中選舉主任錯誤接受或錯誤拒絕選票，導致在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因此被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22(1AB)(c) 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候選人不獲選出，則呈請人須將一份列明該等選票的清單送交存檔。”。

(3) 第 10(2)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4) 第 10(3)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5) 第 10(6)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第(1)”之後加入“或(1A)”。

3. 選舉呈請書

(1)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二個第 1 段中，廢除第一個(b)節而代以 —

“(b) [在無競逐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候選人姓名)是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在(該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8(1)(a)條宣布(候選人姓名)當選，而選舉結果公告已根據該條例第 28(1)(b)條在(選舉結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於憲報刊登；及”。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二個第 1 段中第一個(b)節之後加入 —

“(或) *(b) [在無競逐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候選人姓名)是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在(選舉主任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的日期)，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2(1AB)(c)條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而投票結果公告已根據該條例第 22(1AB)(d)條在(投票結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於憲報刊登；及”。

(3)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二個第 1 段中最後一個(b)節中，廢除“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舉行”而代以“[在有競逐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

(4)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二個第 1 段中最後一個(b)節中，廢除“第 28(a)”而代以“第 28(2)(a)”。

(5)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二個第 1 段中最後一個(b)節中，廢除“第 28(b)”而代以“第 28(2)(b)”。

(6)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一個第 2 段而代以 —

“*2. (如選舉主任在無競逐選舉中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2(1AB)(c)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裁定(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是否妥為當選。”。

(7)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二個第 2 段而代以 一

“(或) *2. (如在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裁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0 號)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條例》”)作出若干項修訂。該等修訂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規定如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仍須進行投票。本規則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則”)，以 一

(a) 訂立一項規定，要求當呈請理由是因為選舉中的點票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以致被選舉主任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AB)(c)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唯一候選人不獲選出，呈請人須為有關呈請將受爭議選票清單送交存檔；

- (b) 修訂呈請書的格式，以就無競逐選舉提述選舉主任在選舉投票後根據《選舉條例》第 28(1)(a)條作出的唯一候選人當選的宣布，或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AB)(c)條作出的唯一候選人不獲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宣布；
- (c) 修訂呈請書的格式，以列明呈請人對原訟法庭就以下問題作出裁定的要求 —
 - (i) (凡在無競逐選舉中，選舉主任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AB)(c)條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或
 - (ii) (凡在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
- (d) 對主體規則中文文本第 10(1)條作出一項輕微修訂，以與《選舉條例》達致一致。